

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本 之

譯註及編目指引(三)

□ 陳和琴 □

規則編號	譯文	新舊版比較及編目應注意事項
139 139A	<p>出版日期</p> <p>A. 通則</p> <p>出版日期亦即出版品本版次第一次印行的年代。若由其他出版者翻印，其出版日期取翻印本第一次印行的出版年代。著錄時，若非得自書名頁、書籍之前面緒言資料及末尾所題資料，均須加上方括弧。一般說來，書名頁的出版日期總是要著錄下來。以 <i>printing</i> 表示之較新印刷年代，如果與出版年不同，而且作品內容有所修改的時候，亦可著錄於出版年之後，不必加方括弧。</p> <p>例如 1969, 1971 <i>printing</i>。</p> <p>書名頁的出版日期經查出係屬錯誤，則將正確日期加方括弧著錄於後（假若正確日期出現在書籍前序言資料或書末所題資料，則不必加方括弧）</p> <p>例如 1975 <i>i.e.</i> 1957。</p> <p>假若書名頁日期為較新的印刷日期，亦即書名頁日期較印行日期晚，則將書名頁日期著錄於印行日期之後。</p> <p>例如 1970, t. p. 1973。</p> <p>假使封面日期和書名頁上的日期不同，兩者都必須著錄。</p> <p>例如 1873, cover 1875。</p> <p>如果出版品該版第一次印刷日期無法確定時，可於版權日期前置一小寫 <i>c</i> 替代之，或者記載印刷日期或者兩者均著錄之。</p> <p>如 <i>c</i> 1969 版權日期 1969 <i>printing</i> 印刷日期 <i>c</i> 1969, 1971 <i>printing</i> 版權日期及印刷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版有關出版日期之改變從本規則的第一句就可以表現出來：「出版日期亦即出版品本版次第一次印行的年代。」規則中並且指出主要著錄來源可以不加方括弧，而此著錄來源範圍擴充很多，像封面年代可以不用加方括弧了。 2. 新版規則中正確的出版日期不必非加方括弧不可。書名頁日期除非有證據可以證明不是正確的出版日期，否則仍然被假定是該版次的出版日期，所以在一般情況，書名頁日期總是要著錄下來。 3. 印刷 <i>printing</i> 這個字在新版中有著新的意義，如果此書新印刷年代代表著書的正文內容有所改變的時候，此一 <i>printing</i> 年代亦應著錄。國會圖書館在習慣上常包括了後來印刷的新印刷年代及第一次印刷年代。當同一出版商有許多印刷年代（<i>impressions</i>）出現在主要著錄來源時，通常僅有第一個或最後一個年代著錄出來。 4. 編目員應該注意新版規則未定年代不詳的記載，過去採用 <i>n. d.</i> (<i>no date</i>)，現在此法在新規則中刪去，編目員至少應該表示大概年代，像世紀未能確定（<i>century uncertain</i>）的記載。
139B	<p>B. 一套書包含數冊時</p> <p>一套書包含數冊，而且各冊印行的日期又不相同，以此套書最早及最晚所包含的年代著錄之。例如 1949~195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至於一套書包含數冊時，新版中不再規定必須把所包含的年代，其間之不規則性表示出來。

- 139C C. 活頁裝訂或書籍正在出版之中，僅部分書籍出版時，則以開始的日期著錄，其後預留空格，如1944~，如果作品所包含的出版日期已經決定下來，後來又新添了書名頁，出版日期改變，則以下列形式著錄之。
- 1946 [i.e. 1944] ~1947
或1947 [i.e. 1944~1947]
- 139D D. 出版日期非西元年代
照出版品所提供的日期資料著錄，其後再以方括弧記載西元年代。假若所換的西元期年代無法確定時，則以大約的年代如“1889或1890”表示之。
- 例如Roma:[s.n.], anno XVIII[1939]
5730 [1969 or 1970]
- 139E E. 出版日期以大寫文字(Chronograms)表示時，可以照錄(如果太長可以省略)，另將相等的阿拉伯數字的年代，加方括弧附之於後。
- 例如 to aLL MarshaLLs aLL oVer
the VVorLd I beqVeath thIs
VVork gratIs 以羅馬數字加出來的
[1883] 著錄之。
- 139F F. 假使本版次第一次印行日期、版權日期、印刷日期均無法確定時，則以大概或可能的日期著錄。
- 例如 [1892 or 1893]
[1892?]
[Ca. 1892]
[189~]
[189~?]
[18~]
[18~?]
- 139G G. 版權日期
假使版權日期和出版日期不同時，兩者均可着錄。假使版權日期兩個以上，以最近的一個著錄。例如1946, c 1945。
- 139H H. 其他合格的日期 (qualified date)
若出版日期、版權日期、印刷日期，或大體日期均無法獲得時，則序言、導論及跋文的日期亦可採用，但前面必須置一適當字句表示，並加方括弧。如
[pref. 5730 i.e. 1969 or 1970] 序言
年代若非西元年代，亦應改為西元年代。
- 140 印刷者之出版項
若出版地與出版者皆不詳，可將印刷地與印刷者代替之，著錄於出版項。表示政府印刷單位的官方性質，或印刷商的官方權威等的片語，亦應包括在內。
- 假若印刷地、印刷者一個以上，可依 136C 規則著錄之。應該注意某些印刷廠充當出版商者亦照錄之，例如 Clarendon Press,
6. 139E 規則中原則上並未有所改變，不過要注意，若以大寫文字表示年代時，其後附加的阿拉伯數字的年代必須加上方括弧。
7. 139G 規則中應該注意此條規則除包含出版年代外，還包含版權年代。
1. 有關印刷者之記載，編目員應該注意只有在出版地及出版者不詳時始予著錄。

Imprimerie nationale.

141

稽核項

前言註 稽核項是編目人員對作品外在型態的敘述，包括頁數、冊數，或冊數及頁數、重要插圖資料、大小高度，及附帶資料等。稽核項之目標在於(1)提供讀者此書外在型態及特徵，(2)有助於表示各版之間的不同，(3)原作品之著錄資料在裝訂或重新裝訂之後仍然可以確實保留。著錄時稽核項所用的辭語，以規則內所採用者為準，避免因作者或出版商之用語不同，而無法統一。

141 A

A. 標點符號(略)

141 B

B. 全書僅含一冊之著錄

141 B 1

1. 通則

141 B 1 a

a. 全書僅含一冊時，以規則既定辭語著錄。亦即一本書，兩面都印，以pages著錄，只有單面印，以leaves著錄。若一書之內pages標有頁數，leaves未標頁數則以pages計算而著錄之，若leaves標有頁數，而pages未標頁數，則以leaves計算而著錄之。未標面數(pages)或葉數(leaves)的書籍以pages或leaves計算而著錄，但不要兩者都有。十八世紀以前印行之書籍，leaves兩面都印，而且以leaves計數，則以leaves著錄。一本書一面印有欄數(columns)一欄以上，以欄數計而非以面數計時，以欄數著錄。稽核項中，對摺頁(folder)、大型紙張(broadside)、單張紙(sheet)及卷軸(roll)均依字樣照錄。

141 B 1 b

b. 記載面數(pages)，葉數(leaves)或欄數(columns)時，作品中(不管是羅馬數字或阿拉伯數字，或字母)依其出現字樣照錄。若一本書以字母而非阿拉伯數字記其頁數，則將其包含的字母標明出來，例如p. q-x, 或p. A-K, 或leaves a-d. 以字(words)或以非阿拉伯數字或羅馬數字的字號(characters)出現，在稽核項中則改以阿拉伯數字著錄。

141 B 1 c

c. 一本書分成幾部分，每一部分末頁均標有各自的頁數。著錄時，各個數碼之間用逗點分開。若有未標頁數的部分，計算後加方括弧著錄。廣告資料的頁數可以不計。附註項中某些資料的頁碼可能未出現在書籍之內，稽核項著錄時應想辦法與附註項頁碼一致。

例如：86, [1] p.

Bibliography: p. [87]

141 B 1 d

d. 圖版的葉數應緊跟在頁碼的後面，不管它集中或分散於書籍某些地方，或僅有一葉例如卷頭插圖(frontispiece)。一葉圖

1. 稽核項在新版中新增的一項是附帶資料 accompany materials 列入編目對作品外形著錄的內容之內。

2. 編目員應該注意圖畫資料中plates的定義。圖畫資料中被認為是圖版plates者，只當它出現時有pages或leaves的編號者為限。根據歐洲的觀念，plates被認為是書籍範圍的一部分，非為圖畫資料之一，而且著錄時亦被包括在稽核項的第一個單位，新版與此不同，當作面數編目的最後一個單位。plates這個字不再成為插圖記載的一部分，即使冠圖也被認為是leaf of plates。

3. 作品中若有圖畫資料過去以illus.著錄，現在改以ill.著錄，而且縮寫字l.亦已刪去，leaves必須全部拼出來。

4. 新版規定單冊書以文字標明面數或頁數時，編目員應該把縮寫字“p.”或“leaves”寫在包含文字的前面。例如p. A-K。(見141 B 1 b)

- 版上若有好幾個圖畫，即使編有號碼，也不影響圖版的著錄。
- 例如 x, 321 p., [1] leaf of plates.
- 141 B1 e. e. 假若書籍末頁或一部分書籍末頁無法代表其確實總數，則以改正後正確頁數著錄之。
- 例如 (a) 48 [i.e. 96] p.
(b) 329 [i.e. 392] p.
i—iii, 9~176僅以 176 p. 著錄。
p. 89~149為書籍頁數僅佔全套書的一部分。
- 141 B2 2. 未標頁數的作品
單冊作品印刷時未標頁數，若在 100 面或頁以下，要計算後加方括弧著錄。若該作品超過 100 面或頁以上，則以約 50 的倍數中最接近者著錄之，不加方括弧。
- 141 B3 3. 複雜或不規則的頁碼
作品頁碼若十分複雜或不規則，著錄時視其複雜的程度有兩種方式可以選擇：
- 141 B3 a. a. 作品標有頁碼的主要部分不超過三個，將這一一部分的數碼——著錄，然後再把剩餘未標有頁碼的部分及少部分標有頁碼的部分全部加起來，記其總數，外加方括弧，例如 xiv, 226, [44] p.
- 141 B3 b. b. 作品標有頁碼的主要部分超過三個，則全部加起來，記其總數，後加上 in various pagings 或 in various foliations 字樣。
- 例如 968p. in various pagings:
而非 48, 53, 99, 268, 410, 90 p.
- 141 B3 c. c. 活頁出版品隨時準備添加新頁，在編目時僅含一冊，以 lv. 著錄。(雖然面數並不複雜或不規則) 若預期包含數冊，冊數可以先空下來，如 v., 然後在附註項中註明 Loose-leaf for updating.
- 141 B4 4. 摺疊葉 Folded leaves
書籍正文或圖版為摺疊葉，除非沒有多大書目價值，否則應該照樣著錄，例如 xvii, 341 p., 32 fold. leaves of plates.
- 141 B5 5. 雙重葉 (Double leaves)
中日文作品較多這種方式，可依其所標頁碼著錄之。若未標頁碼則一雙重葉以兩面 (pages) 計之。
- 例如 36p. (on double leaves)
- 141 B6 6. 重複頁碼 (Duplicate paging)
如果頁碼重複 (最常見於兩種語文對照的書籍)，可依樣著錄，然後於附註項加以解釋。
- 141 B7 7. 兩種不同的頁數
一本書若包含在一套叢書之內，有自屬的頁碼及所屬叢書的連續頁碼，著錄時自屬的頁碼記載在稽核項，連續頁碼則記於附
5. 141 B1 e 規則中，注意正確的面數應加方括弧，而非圓括弧。所包含的面數加在縮寫字 p. 或 leaves 的後面而非前面。
6. 作品未標頁數在舊版規則以 1v. (unpaged) 著錄，新版則有了改變，一定要以數碼表示出來。對於超過 100 面 (或頁) 的作品可以用大約的方式著錄，既然採用 “ca.”，自然用不著加上方括弧。
7. 編目員應該注意規則 141 B3 複雜或不規則頁碼之新指示，尤其是作品標有頁碼的主要部分若超過三個，應該把總數加起來，後記上 in various pagings 或 in various foliations 的字樣，與舊版之 “iv (various pagings)” 大不相同。
8. 規則 141 B3 c 中 “Loose-leaf” 不再用於稽核項，不過用 note 代替之，以 “Loose-leaf for updating” 記載於附註項。
9. 141 B4 至 141 B12 規則均未改變，不過列出的例子進步不少。規則 141 B11 中的廣告資料現已成單冊作品著錄規則的一部分，記在稽核項，加圓括弧。

- 註項，如 pages also numbered 35~89 continuing the paging of the preceding number.
- 141 B8 8. 一書前後兩頭方向各標有頁碼(Two-way paging)
係兩種語言的作品，頁碼由前後兩頭相對方向標製，著錄時由書名頁一端開始，由前而後著錄之。如 ix, 115, 127, xp.
- 141 B9 9. 欄 (columns)
假若作品未標有頁數，但有欄數，而一頁上有兩個欄以上，則將此欄數記載於稽核項。
- 141 B10 10. 稽核項內記載樂譜
作品內非全部為樂譜，僅有小部分單獨成頁或未標頁數，記載時可著錄於正文面數之後，例如 75 p., 15 p. of music; 樂譜若未編頁，散在全書各處，一般記載於附註項而非稽核項。
- 141 B11 11. 稽核項內書籍廣告部分的著錄
如果書籍正文內有連續編頁的廣告資料，可著錄於稽核項頁數之後，加上圓括弧。例如：124 p. (p. 119~124 advertisements) :
- 141 B12 12. 最後頁數不完全或缺頁
如果作品最後一部分缺，全書總頁數無法確定，可以 179+ p. 的形式著錄，並且把不完整的情形記載於附註項。
例如 Imperfect copy: all after p. 179 wanting
- 141 C C. 一書包含數冊
- 141 C1 1. 圖書包含數卷或數個部分可記載於稽核項中。假若這個卷數與實際上圖書冊數不符時，以前者居先。
例如 8 v. in 5 :
- 141 C2 2. 一套書若面數連續，可在冊數之後標其面數，加上圓括弧。第一冊之後，各冊之前言資料若其頁數與正文分開，除非特別重要，否則不予著錄。如果這個部分十分重要，也不視之連續編頁。
例如 2v. (xxxvi, 999 p.)
3v. (xx, 1,120 p., 150 leaves of plates)
- 141 C3 3. 一套作品包含數冊，而且印在雙重葉 (double leaves) 上，照錄之。
例如 2v. (on double leaves)
- 141 C4 4. 一套書預備出版數冊，但是出了一冊後即不再出版，稽核項中著錄頁數，而非冊數，然後在附註項表明：No "more" published. 至於冊數應記載於款目主體之中 (body of the entry) [見規則135G]
- 141 C5 5. 一套作品包含數冊，除了以冊數表示之外，下列名詞亦可表明於稽核項中。
10. 新版有關多冊書之編目僅有少數的改變。在稽核項內，除了以 volumes 表示外，141 C5 所列的 terms 沒有一個是新增的。

部 (Parts) 表示作品的書目單位，意欲數部裝訂成一冊，依出版者對作品之出版計劃而定。

小冊子 (Pamphlets) 小冊子集合裝訂在一起，以便依叢書編目。

零星作品 (Pieces) 各種性質的資料 (圖版，僅印一面的大紙或印刷品、剪輯、地圖等) 出版或收集之後，依叢書編目。

書盒 (Cases) (1)書用以裝入書箱或書盒之內，特別是容納那些或有裝訂或未裝訂的圖書資料。(2)東方樣式的書夾、函套，通常外表以布被覆，裝納書刊的一卷，一分冊。

書夾 (Portfolios) 用以裝置活頁裝文件、圖畫資料。

141 C6 6. 假若作品外表不是尋常的樣式，例如 paper disc in a can, 依其適當辭句表之。

141 D D. 圖畫資料

141 D1 1. 通則

141 D1 a a. 圖畫資料著錄於稽核項第二部分。以 ill. 代表所有型態的圖畫資料。若有特殊型態十分重要的圖畫資料才標明出來。這些型態特殊而且十分重要的圖畫資料，可以用下列名詞依字母順序標明表示：(盾形) 徽章、一覽表、傳真圖、表格、家譜、座標圖、地圖、樂譜、設計圖、肖像 (或團體肖像，但兩者不同時出現)、樣品。(參見附錄三，縮寫字) 當圖畫資料與所包括之某種特殊型態的圖畫資料同時著錄時，以縮寫字 ill. 居先。假若圖畫資料僅限於書名頁或極小部分的插圖時，通常無須著錄。

141 D1 b b. 表 (Tables) 表被視之為正文部分，而不在稽核項內記載，除非在特殊情況之下，例如它裝在書袋或書夾之內，有必要特別表示。(參見下面第五條及 F 規則。) 假若作品全部或主要部分皆是表，除非它已經很明白地出現在書名及作者記載項內，否則應載明於附註項內。例如：Tables.

Chiefly tables.

141 D2 2. 彩色圖畫資料 重要的圖畫資料全部或部分以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色彩出現 (黑色亦算作一種顏色)，則依彩圖著錄。例如 col. ill., maps (some col.), col. ports. ;

141 D3 3. 摺葉上的圖畫資料 摺葉上的圖畫資料，除非係迴轉鏡頭的畫

11. 新規則中 charts 及 plates 從圖畫資料中刪去，但新增了 diagrams 及 graphs。對於這些辭句的解釋，國會圖書館詳述於 141 D1 a 的附註中。

12. 圖畫資料中 Tables 不再記載於稽核項，除非它出現於書口袋或書紙夾等特殊出處，才記載於稽核項。一般情形如果作品全部是 Tables 或主要是 Tables 才記載在附註項內。分散於作品各處的 Tables 通常不予著錄。

13. 新規則中 "part col." 現已由 "some col." 取代。



- 景那樣重要，否則只當正文部分，不另外著錄。例如 *fold. col. facsim.* ;
- 141 D4 4. 圖畫資料的數目記載
如果圖畫資料、肖像、地圖等標有數目或數碼極易記載（亦即圖畫資料在書內已列成表）時，可著錄於稽核項內。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其數碼若未出現在圖畫資料上，亦不須加方括弧。參見規則 135 F 圖畫資料數目記載於書名頁或書籍前言資料時之著錄方式。亦見規則 141 B1 d 圖版數目之著錄方法。
- 141 D5 5. 圖畫資料置於書袋之內。
- 141 D5 a a. 書籍圖畫資料裝置於作品封面內口袋裡，可記載於稽核項，並表明其存置處。分開而零散的資料數目通常亦應著錄。
例如 *3 graphs (in pocket)*
ill., maps (4 fold. col. in pocket) ;
100 col. maps (2 fold. in pocket) ;
- 141 D5 b b. 圖畫資料置於書袋之內，其型態若超過一種以上，可改在附註項內註明。
例如：*Illustrative matter in pocket.*
Part of illustrative matter in pocket.
- 141 D6 6. 圖畫資料出現在封裡襯紙上 (*lining papers*)
地圖或其他圖畫資料印在封裡襯紙上，假若它是唯一的地圖或其他型態的圖畫資料，可著錄於稽核項內。
例如 *187 p. : general. table (on lining paper), ports. ;*
- 141 D7 7. 書籍以圖畫資料為主，正文僅佔極小部分，或者毫無正文。
假若書籍全部是圖畫資料，或以圖畫資料為主，可將其實際情形著錄於圖畫記載項內。
例如 *500 p. : all ill. ;*
120 p. : chiefly ill., maps, ports. ;
1 portfolio ([2] leaves, 72 leaves of plates; 72 ill.)
2 portfolios: chiefly ill. ;

14. 規則 141 D4 規則條文重新改寫，但是著錄形式未變。

15. 141 D7 規則中編目員應該注意，不要把正文面數及圖畫資料混合記載，必須兩者分開著錄於稽核項內。而且新例子顯示編目員當作品有著很少或根本沒有正文時，可以用 *all ill.* 或 *chief ill.* 等片語來表示。

(未完待續)